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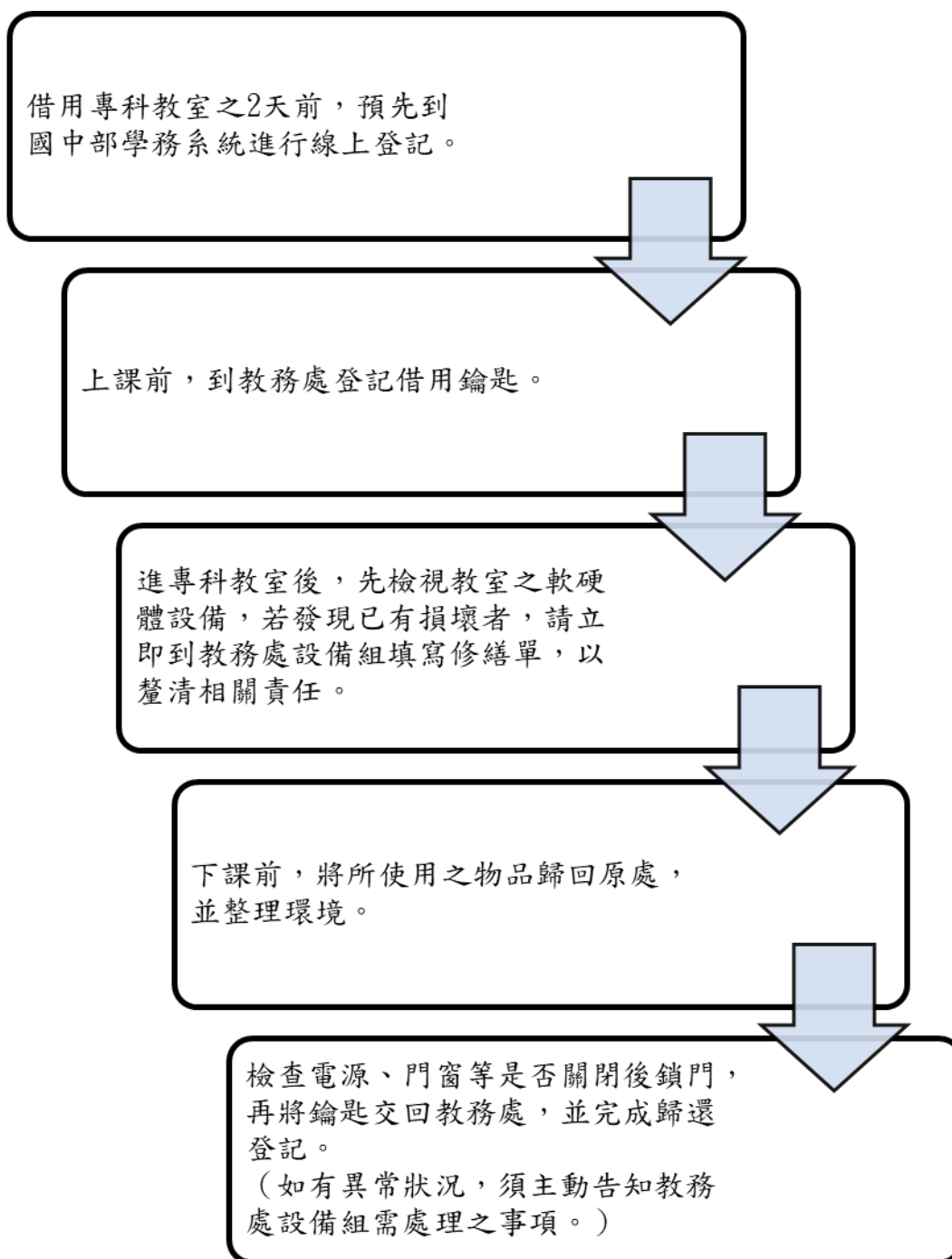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維護各專科教室設備器材之完善，以發揮教學正常化功能，特訂定此要點。
- 二、 本要點所列之專科教室包括家政、美術、音樂、生物地科、理化、視聽、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多功能等專科教室。
- 三、 專科教室借用以學校正課為優先。
- 四、 各專科教室管理設負責人一名，負責教室器材掌管及各有關事項之聯絡事宜。
- 五、 專科教室之借用，須由任課教師於借用日期之 2 日前至國中部學務系統上進行線上預約登記。
- 六、 各班級使用專科教室須由設備股長或指定負責人至教務處借用及歸還鑰匙。
- 七、 各專科教室所存放設備器材主要提供該教室內教學、研究之用，學生如需攜出借用者，應獲管理教師允准後，根據設備器材借用辦法申請借用，無故攜出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八、 專科教室內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除上課所需材料外），經勸告而未改善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九、 專科教室使用期間應遵守秩序、保持整潔，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酌予懲處。
- 十、 各專科教室及其設備器材使用後，任課教師應檢查門窗、電源是否關好，設備是否歸位；若有故障、損毀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保管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 十一、 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 十二、 各專科教室必須明定並公告該教室使用細則及實驗室安全使用規則。
-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教室借用流程圖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教室使用細則

壹、視聽教室使用細則

- 一、上課時準時進教室，按座號入座，勿擅自交換座位。
- 二、除對課程有疑問者，下課請儘速離開，勿在教室內喧嘩。
- 三、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視聽教室，以維護整潔，。
- 四、請勿破壞教室內桌椅、白板及教具。
- 五、請勿擅自彈奏電子琴，違反規定之學生由任課老師先行現場處理後，再依相關規定酌予懲處。
- 六、未經老師允許，不得擅自打開投影機、開動音響設備。
- 七、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酌予懲處。
- 八、使用各項器材時，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教務處設備組，以利後續處理。
- 九、不得在教室內及教室外走道陽台追逐嬉戲。
- 十、上課完畢應將地面、抽屜清理乾淨，並關閉窗戶及日光燈、冷氣電源。
- 十一、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 十二、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十三、本細則經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音樂教室使用細則

- 一、上課時準時進教室，按座號入座，勿擅自交換座位。
- 二、除對課程有疑問者，下課請儘速離開，勿在教室內喧嘩。
- 三、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音樂教室，以維護整潔。
- 四、請勿破壞教室內桌椅、白板及教具。
- 五、請勿擅自彈奏電子琴，違反規定之學生由任課老師先行現場處理後，再依相關規定酌予懲處。
- 六、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酌予懲處。
- 七、使用各項器材時，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教務處設備組，以利後續處理。
- 八、未經老師允許，不得擅自打開投影機、啟動音響設備。
- 九、上課完畢應將地面、抽屜清理乾淨，並關閉窗戶及日光燈、冷氣、電風扇電源。
- 十、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十一、本細則經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家政教室使用細則

- 一、家政教室及教室內之設備器材以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學優先使用。
- 二、進入家政教室實作班級，需提前由任課教師教師上網預約登記使用及借用鑰匙，未經任課老師排定實作課程，班級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教室。
- 三、班級學生使用家政教室時，先於教室門口整隊，由授課教師開門後，使得進入，並於使用家政教室期間遵守秩序、保持整潔。
- 四、各班級使用各項器材時，任課教師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保管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 五、家政教室所有器材，禁止攜出教室。
- 六、家政教室各項器材，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操作各項器材，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酌予懲處。
- 七、實習完畢必須洗淨擦乾的項目如下：
 - （一）桌面及抽屜、流理檯，水槽（水槽內側及提籠勿留下殘渣）。
 - （二）使用過的器具、餐具。
 - （三）地面掃淨並拖乾淨。
- 八、使用後確實關閉當節課使用之設備（如烤箱、攪拌機……等）、電扇、門窗。
- 九、冰箱請保持用電狀態，勿任意將插頭拔掉。
- 十、班級學生請愛惜公物，器材用畢應確實清洗、擦乾淨，經由點收後再歸回原位。
- 十一、家政教室使用完畢，該班級負責確實打掃，並自備垃圾（桶）袋，將垃圾自行帶走。
- 十二、班級請勿將實習成品或剩餘材料留置於家政教室。暫放於冰箱中之物品，亦請於當日取走，隔日將由教務處進行處置，不得異議，並視為未通過環境整潔之相關檢查。
- 十三、下課後，任課老師應確實檢查使用設備、電燈、門窗等；安全無慮後方得鎖門離開，鑰匙於下課後應立即歸還教務處。
- 十四、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十五、若未依規定使用家政教室、未維護教室清潔，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 十六、本細則經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生物地科實驗室使用細則

- 一、本生物教室供自然科學領域教學活動使用，欲借用班級需於二天前由任課教師至國中部學務系統預先登記。如遇衝堂時，以完成網路登記者優先；如遇學校有重大活動需借用時，以學校活動優先借用。
- 二、實驗室內嚴禁攜帶任何飲料食物進入食用。

- 三、實驗過程中，隨時注意安全，如有疑問，應立即請教老師。
- 四、儀器、藥品非經任課老師同意，不得擅自攜出室外，危險性物品未經任課老師指導，不得擅自取用。
- 五、若實驗器材故障毀損，應立即報告老師，並做妥善處理。
- 六、保持工作桌面及地面的乾爽清潔，濕的實驗室桌面及地面應立刻抹乾。
- 七、實驗廢棄物應按規定處理：
 - (一) 破損玻璃器材集中回收放置。
 - (二) 強酸、強鹼、重金屬廢液回收至廢液收集桶。
 - (三) 固態廢棄物回收至固態廢物收集桶。
 - (四) 其他無毒性廢物置於垃圾桶。
 - (五) 若有其他未知毒性物體應報請老師協助處理。
 - (六) 實驗所需動、植物，於使用完後應隨手帶走，切勿留置實驗室內。
- 八、實驗完畢，應熄滅電源、水源、火源；洗淨使用過的各項實驗器材，擦淨桌面並清理水槽，並妥善處理實驗廢棄物。
- 九、設備股長應會同值日生於下課後檢查門窗、電燈及水龍頭是否確實關閉，並將黑板擦拭乾淨後再離開。
- 十、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十一、本細則經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理化實驗室使用細則

- 一、各班使用實驗室時間已事先排定，上課前請任課老師預先上國中部學務系統登記，並於上課前完成實驗室鑰匙借用程續。
- 二、上課時，請愛惜公物，小心操作，若有故意損壞者，由學生負責賠償。
- 三、請保持實驗室整潔，嚴禁學生在實驗室吃零食、喝飲料。
- 四、嚴禁學生在實驗室追逐、嬉戲，以及使用立可白。
- 五、嚴禁學生擅自進入實驗器材準備室，以維護學生及公共安全。
- 六、危險器材（如：刀片、酒精燈……等）經由老師指導，方可小心使用。
- 七、實驗完畢後，請將實驗器材清洗乾淨，連同儀器確實清點後，由老師指導歸還原位。
- 八、離開實驗室前，請確實將門窗關好、椅子歸位，並立刻將實驗室鑰匙至教務處歸還，完成歸還手續。
- 九、實驗操作過程中，需老師在旁協助指導，學生不得任意操作。
- 十、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再行補充規定。

十二、本細則經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資訊科技教室使用細則

- 一、使用時，請使用單位至教務處資訊組借鑰匙。
- 二、教師應親自打開充電箱以及操作大螢幕之播放，請勿讓學生自行操作。如不熟練操作步驟請至教務處資訊組洽詢，請勿任意嘗試處理，以免造成大家使用之不便。
- 三、為維護整個場地的整齊清潔，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零食進入，請使用單位或任課教師嚴格執行。
- 四、為節約能源，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將門、窗、電燈、電扇的電源關好。
- 五、請同學愛護公物，未經老師同意不可操作各項設備。
- 六、下課前請使用單位或任課教師督促同學打掃乾淨，鎖好門窗，鑰匙請送回教務處資訊組。
- 七、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八、未能遵守規定之班級，暫停該班該學期使用資訊科技教室之權利。
- 九、本細則經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生活科技教室使用細則

- 一、使用時，請使用單位至教務處資訊組借鑰匙。
- 二、教師應親自打開電腦以及操作大螢幕之播放，請勿讓學生自行操作。如不熟練操作步驟請至教務處資訊組洽詢，請勿任意嘗試處理，以免造成大家使用之不便。
- 三、為維護整個場地的整齊清潔，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零食進入，請使用單位或任課教師嚴格執行。
- 四、各項手工具及電動機具之使用皆須老師在場指導，才能讓學生使用及操作，並注意安全，切勿讓學生隨意取用。
- 五、為節約能源，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將門、窗、電燈、電扇的電源關好。
- 六、請同學愛護公物，未經老師同意不可操作各項設備。
- 七、下課前請使用單位或任課教師督促同學打掃乾淨，鎖好門窗，鑰匙請送回教務處資訊組。
- 八、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九、未能遵守規定之班級，暫停該班該學期使用生活科技教室之權利。
- 十、本細則經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多功能教室使用細則

- 一、上課時準時進教室，按座號入座。
- 二、下課請儘速離開教室，勿在教室內喧嘩。
- 三、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多功能教室，以維護整潔。
- 四、請勿破壞教室內桌椅、白板及教具。
- 五、未經老師允許，不得擅自打開投影機、開動音響設備。
- 六、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酌予懲處。
- 七、不得在教室內、外走道、陽台及儲藏室（小房間）追逐、嬉戲。
- 八、上課完畢應將地面、抽屜清理乾淨，並關閉窗戶及日光燈、冷氣電源。
- 九、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十、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美術教室使用細則

- 一、依課程進度，由任課教師指導使用，使用時請向美術教室管理教師領取鑰匙開門，其餘時間不得擅自進入。
- 二、依上課時間進出教室，不得攜帶飲料食品進入教室內。
- 三、進入室內應保持肅靜，遵守秩序，禁止喧嘩、追逐、嬉戲。嚴禁同學在教室內吃、喝、玩、鬧。
- 四、依教師排定的座位入座，不可任意更動。
- 五、請同學保持整潔，不得任意在桌面、牆壁塗抹、切割，及將殘餘墨水灑於地面。
- 六、請愛惜使用公物，損壞的同學要負責賠償。損壞賠償的經費請在一星期之內繳交任課教師，或自行購買器材賠償。
- 七、下課前請任課教師督促同學打掃乾淨，鎖好門窗，關閉電源，方得離開。
- 八、請任課教師鎖好門，最後離開以維安全，鑰匙請送回歸還。
- 九、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動用教室內物品，如有惡意損壞，依規定賠償處分。
- 十、置放於美術教室內之陳列作品，請勿任意觸摸、翻看和隨意破壞。
- 十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懲處。
- 十二、本細則經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使用規則

- 一、為加強學生負責守紀的習慣及減少實驗意外災害的發生，特訂定此規則。
- 二、每一實驗步驟均需遵照老師指示的方法操作，不得擅自任意操作。
- 三、儀器使用完畢應做好清潔，並將開關關妥放回原位。
- 四、未得指導老師允許，嚴禁學生任意啟動或操作儀器。
- 五、操作儀器時，如因事必須離開片刻，應操作告一段落後方可離開。
- 六、操作實驗時，須專心謹慎，切勿談笑嬉戲。
- 七、別人使用或操作危險性藥品或儀器時，不可隨意進入危險範圍內。
- 八、器材應放在工作檯適當位置，切勿放在邊緣，以免摔落地上損壞或傷及人體。
- 九、開啟電源前應檢查開關有無漏電的情形。
- 十、電力線路如有漏電，應立即關閉電源，並通知指導老師，不可自行修理。
- 十一、實驗操作結束時，須確實檢查電源及開關是否關好後方可離開。
- 十二、易燃氣體、液體及危險藥品，應放置於指定之安全地方。
- 十三、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可留有油脂、廢料及污水。
- 十四、不用之工具設備，必須整理收藏，不可隨處亂放。
- 十五、如遇困難或意外事件發生，應立即報請指導老師處理。
- 十六、危險操作或實驗應由教師示範演示即可。
- 十七、本規則經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